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合力股份有限
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投资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其间接收购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或“上市公司”）34.6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划转”）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材料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前提。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或引用任何财务文件或数据，本所律师不具有法律认可的核查资质，不对其客观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向无关第三方披露。

7、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核查阅，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 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 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31 日至 2048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0551-63677028

根据投资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投资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 其系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省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投资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投资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投资集团未持有安徽合力的股份；叉车集团持有安徽合力284,963,735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38.50%），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投资集团提供的资料，2022年5月25日，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省国资委将持有叉车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叉车集团90%股权。前述事项导致投资集团间接收购叉车集团控制的安徽合力256,467,362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34.65%。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省国资委已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将叉车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至投资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通过或豁免；

2、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提示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通知安徽合力。安徽合力已公告了收购人编制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投资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投资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除已提示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3
7
7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张宇驰

张宇驰

龙御天

龙御天

2022年6月9日